校学发[2024]23号

**关于做好第十六届**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六届“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学生工作处现会同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团委、人事处、科研处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等部门，就做好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顾 问：刘建强 廖晓燕

组 长：成 强

成 员：赵 曦 肖理红 张加良 曹 昭 谭 娟

郭 飏 李四军 李海军 谭 进 王海波

张淼波 齐 宇 凌 畅 张力丰 袁 贲

袁艾兰 成玉梅

**二、推选范围及条件**

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长、辅导员。已获得往届“最美高校辅导员”和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经及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不含提名）的辅导员，不再参加本次推选。

具体条件如下：

1、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2、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努力做好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3、素质能力过硬，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

4、育人实效突出，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引导教育学生成为能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得到学生广泛认可。

5、敢于担当作为，在带领学生支援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在校园安全稳定、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并在省内外有显著影响力。

6、参与推选时须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2021年起），2023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

**三、日程安排**

1、3月15日前：本人报名、二级学院推选。每个二级学院根据推选条件推选1人。被推选人材料于3月15日下班前提交：（1）第十六届“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2）个人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几个部分，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3）个人事迹汇报展示PPT。

2、3月中旬：由分管校领导召集学生工作处、宣传统战部、团委、人事处、科研处和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从推荐对象中进行遴选，确定学校推选上报人选1名，并在校内公示。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推选过程全程监督。

3、3月22日前：按省教育厅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并予提交。

**四、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认真组织推选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被推选人选进行公示；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拟推选人选申报材料的撰写指导。

工作联系人：张淼波，联系电话：13973285757。

**附 件：**

1、第十六届“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

2、第十六届“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事迹材料

3、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评分细则

 **学生工作处**

 **2024年3月4日**

**附 件1：**

**第十六届“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推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 校 |  |
| 院 系 |  | 职 务 |  |
| 职 称 |  | 岗位性质 | □专职 □兼职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学 位 |  | 目前是否在辅导员岗位 |  |
|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目前所带学生人数 |  |
| 联系方式 | 手 机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地 址 |  | 邮编 |  |
| 事迹摘要(限300字) |  |
| 工作简历 |  |
|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  |
|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 见 |  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  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5年6月”。

2．“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2022年3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

8．“目前所带学生人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9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19级硕士1个班，2019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并另附所带学生“姓名”“学号”“手机号”。

9．“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10.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限填5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附 件2：**

**第十六届“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

|  |
| --- |
| （标题） |
| 个人事迹（不少于3000字）（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内容包括个人经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部分，可另附页） |

**附 件3：**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评分细则**

**一、工作年限，6分。**

4年及以下2分，4-8年4分，8年以上6分。

**二、学历职称，4分。**

本专科或初级1分，硕士或讲师3分，博士（含在读）或副教授及以上4分。

**三、工作实绩，60分。**

关心服务学生事迹感人、教育管理方法新颖、成效明显（综合考虑辅导员能力大赛情况，在辅导员九大职业功能某个方面是否有突出成绩，有关工作经验被媒体报道推介等）。

**四、近三年所带班级及学生所获奖励，10分。**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市州思政类奖励或省级思政类奖励1次得6分，所带班级及学生获省级思政类奖励2次以上或国家思政类奖励1次得8分，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国家级思政类奖励2次及以上得10分。

**五、近三年所获奖励，10分。**

获校级、市州级、省级群众团体奖励得6分，获省直厅局或国家部委司局奖励8分，获省季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及以上奖励10分。

**六、工作研究成果，10分。**

主持校级思政类课题或参与厅级思政类课题研究或公开发表工作论文得6分，主持厅级思政类课题或参与省部级思政类课题研究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工作论文得8分，主持省部级思政类课题或参与国家级思政类课题或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工作论文得10分。